

(四) 工伤预防培训方案

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提升培训项目整体运行方案

根据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从业员工工伤预防培训项目相关要求,结合河南省人社厅、财政厅、卫健委、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3号)和河南省人社厅、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试点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函〔2022〕51号)文件要求,确保高标准完成2022年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提升培训项目工作,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为更好地保障职工生命安全和健康,切实提升职工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推进企业落实工伤预防主体责任,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工伤事故发生。通过培训,有效提高培训对象安全生产工作的认识和技术能力,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坚决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切实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落实主体责任奠定了坚实基础,促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发展。为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迈上新的台阶奠定基础。

二、培训目标

根据承接主体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要求,按照“循序渐进、先易后难、突出重点”的原则,以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班组长人的“三类人员”和企业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的3个包保责任人作为重点培训对象,2022年度完成培训人数2210人。

三、项目内容

1. 其中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培训需3场,每班不超过40人,每场次培训时间为12学时(每学时45分钟);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班组长培训需10场,

每班不超过80人，每场次培训时间为16学时(每学时45分钟)，企业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需1场，每班不超过50人，每场次培训时间为8学时(每学时45分钟)，企业重大危险源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需3场，每班不超过50人，每场次培训时间为12学时(每学时45分钟)，每期8学时以内的培训不需安排住宿，仅安排午餐，每期超过8学时的培训原则上仅安排各县企业培训人员住宿。

2. 培训课程主要包括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社会保险法》、《工伤认定办法》、应急医疗救护等政策法规类公共科目课程，危险化学品按照岗位安排所需的理论、知识、技术、技能等相关内容专业科目课程。

3. 工伤预防进企业专项培训(每家重点企业不低于1次)：组织专业人员，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中8家重点企业进行工伤预防专项培训。根据企业的实际调研情况编制针对性培训课件，对用人单位负责人、工伤保险业务经办人、安全生产管理骨干、生产一线班组长等人员进行工伤预防知识的专项培训，提升企业员工工伤预防意识。

4. 工伤预防企业调研回访：组织专业人员，年底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中8家重点企业展开回访巡查工作，收集信息，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和意见，并形成相应的回访报告。

四、运行进度

1. 《危险化学品企业从业员工工伤预防培训项目》按照购买主体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要求，承接主体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及时做好培训管理、后勤保障、教室场地、教学教具、效果评价等相关工作。

2. 承接主体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根据《危险化学品企业从业员工工伤预防培训项目》的时间安排，做好重大危险源企业负责人培训班：计划培训人数59人，培训时长1天；重大危险源企业技术负责人：计划培训人数78人，培训时长1.5天；重大危险源企业操作负责人培

训班：计划培训人数125人，培训时长1.5天；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培训班：计划培训人数52人，培训时长1.5天；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班：计划培训人数448人，培训时长2天；危化品企业班组长(含车间主任)培训班：计划培训人数1448人，培训时长1.5天。保质保量的完成培训及其他相关工作。

3. 按照购买主体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从业人员工伤预防培训项目》的时间安排的要求，承接主体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对濮阳市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8家(重大危险源数量大于5个)开展现场调研、工伤危险因素风险评估，分析行业工伤发生规律，提出有效的工伤预防培训实施方案；并通过持续开展培训工作，提高单位和员工的安全意识，降低伤害事故和职业病发生风险。

4. 按照购买主体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从业人员工伤预防培训项目》的时间安排的要求，承接主体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实施工伤预防项目启动大会，主要为提高广大企业及职工对工伤预防工作的认识，营造广大企业及职工积极参与工伤预防工作的氛围，为项目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基础，参会人员主要包括工伤预防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濮阳市企业家代表，会后组织前往代表企业走访调研，负责制作不少于2分钟的宣传视频。

五、项目位置

1. 培训地点：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实训演练濮阳基地

(1) 自驾路线：百度地图直接搜索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实训演练濮阳基地，按照导航提示到达；

(2) 公交线路：油田总站乘坐（总站—采油一厂）公交车到濮阳市濮阳县文留客运站，然后向东 600 米路北。

2. 调研地点：按照购买主体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从业人员工伤预防培训项目》指定的濮阳市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8家(重大危险源数量大于5个)开展现场调研、工伤危险因素风险评估。

六、组织领导

培训工作在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指导下，在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实训演练濮阳基地举办。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培训各项工作，培训期间严格执行半军事化管理。

七、培训管理

1. 学员须严格遵守实训规定和课堂纪律，遵守培训作息时间，不得迟到、早退、旷课；按规定签到，不得代签，并按指定位置入座；
2. 上课期间保持教室及周围环境的安静，不得随意交谈，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调入震动状态；
3. 学员应积极配合圆满完成实训任务，保持精神饱满、仪态端庄、举止文雅，遵守纪律、服从安排，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
4. 培训期间禁止饮酒，一经发现取消培训资格；
5. 爱护基地环境，不随处乱丢垃圾、烟头或其他杂物；
6. 培训期间严格遵守实训基地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7. 培训期间应时刻注意自身健康和安全，自觉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

八、考核评估与发证

组织对参训人员开展理论、实操技能等项目考核，合格后颁发培训合格证书。

九、后勤保障

1. 培训保障：基地安排专人全程负责培训项目管理，包括课程、师资、餐饮的统筹安排。
2. 食宿：培训期间食宿统一安排在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实训演练濮阳基地。

十、疫情防控

1. 培训学员提供健康承诺书，如实填写是否赴重点疫区参加活动、探访亲友，是否接待和接触过从重点疫区回来的相关人员，是否近距离接触过有发热、咳嗽症状患者等情况，提供健康码，确保参培人员健康。

2. 每天对培训场所进行全面消杀，加强室内通风换气，做好地面、门把手和楼梯扶手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

3. 所有参加培训人员和组织管理人员应规范佩戴口罩，做好体温检测，体温异常者禁止进入。

4. 多渠道开展面向培训学员的健康教育，普及传染病防控知识，督促做好自身防护，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5. 集合站队时，参训人员应保持 1 米以上间隔。做到不扎堆，不聚集。

6. 保持校区内环境卫生，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尤其是废弃口罩的管理，不得随意丢弃。

7. 如发现参训学员或管理人员出现可疑症状，应第一时间停止培训活动，在隔离场所进行隔离观察，安排专人负责，并立即上报属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部门和疫情防控指挥部，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的管理工作。

（十）服务承诺及增值服务评价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我方作为《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提升培训项目》承接主体，在服务有效期内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诚实守信，自觉维护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益。

二、对本项目承担总承包责任，绝不分包、转包。

三、成立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提升培训项目管理组织和机构，做好理论、实操培训、后勤保障、食宿服务和相关管理。

四、严格执行《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提升培训项目》的全部条款和规定，全面履行投标承诺，确保质量，提供快捷、方便、满意的服务。

五、我方所供给的《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提升培训项目》价格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

六、自觉根据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料，配合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我方履行《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提升培训项目》全程进行的检查，如确属我方职责的，按照《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提升培训项目》合同的相关规定给予的处理和处罚。

承接主体：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

日期：

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提升培训项目增值服务

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提升培训项目增值服务

我方作为《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提升培训项目》承接主体，在服务有效期完成合同履约内容，并提供以下增值服务：

一、保证培训效果的同时，适时增加开展典型案例剖析、研讨、交流等形式内容，提高培训对象的业务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在保质保量的完成本项目外，结合基地的设备设施，针对培训对象需求开展培训项目外的实景化实训教学项目。

三、培训期间增加和企业交流座谈的时间安排，了解企业的培训需求和工作实际，及时反馈给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领导。

四、及时对培训项目的管理、质量、住宿、餐饮、授课进行项目效果调查，并将情况反馈给购买主体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出现的问题认真及时整改。

五、在完成本项目培训服务外，增加走访重大危险源企业走访次数，有针对性的进行排查隐患，指导安全生产工伤预防。

六、积极与新闻媒体对接，做好《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提升培训项目》的宣传工作。

承接主体：中国石化集团洛阳石油储运局有限公司

日期：